

绿色清明

普法同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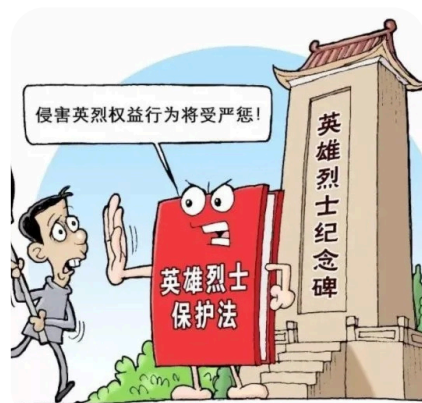
清明

在清明节期间扫墓祭祀、缅怀祖先，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。然而，近年来还有部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，频频踩中法律“雷区”！如何“避雷”，检察官为您送上法律小贴士！

检察官为您普法

守护英烈荣光

每年清明节，人们也都会以各种纪念方式缅怀英烈。但总有一些人为了博人眼球，诋毁英烈、在烈士墓碑上刻字画，在网络上丑化烈士形象，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。因此，**要尊重英烈文明祭扫、错峰祭扫、绿色祭扫。**



检察官温馨提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以侮辱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：侮辱、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、荣誉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检察官为您普法

防患于未“燃”

清明的到来，焚香烧纸、野炊等户外用火日益增多，加之春季大风天较多，极易引起火灾事故。因此倡导大家尽量使用鲜花祭祀等环保、安全的祭祀形式，**严格遵守野外用火规定，严禁在林区焚烧杂草、燃放烟花爆竹等。**



检察官温馨提示

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：以“过失引起火灾”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

检察官为您普法

生产销售“人冥币” 伪造真钞触法律

人民币作为我国的法定货币，其版式、图样均受法律保护，将冥币做成人民币的样式予以焚烧，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权威，妨害了人民币管理秩序且违反了多项相关法律法规。我们应该**自觉抵制违规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，用鲜花、植树等方式献故人以表思念之情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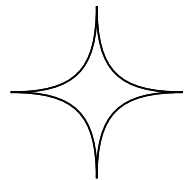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官温馨提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八条：禁止伪造、变造人民币。禁止出售、购买伪造、变造的人民币。禁止运输、持有、使用伪造、变造的人民币。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。禁止在宣传品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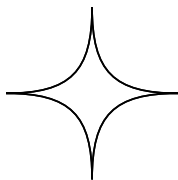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十三条：在宣传品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《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禁止在祭祀用品、生活用品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。

检察官提醒您



文明祭扫，检察同行。
守护绿水青山，是对逝者最好的告慰，
如您发现身边有滥伐林木、买卖假币
或者诋毁、辱骂英雄烈士等线索，
也可以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，
让我们共同携手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
共度平安、文明、和谐的清明节



商南县人民检察院宣